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33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漏未記載附表欄所載之附件(即告訴人之郵局帳戶)，應更正、補充如本裁定附件所示之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漏未記載附表欄所載之附件(即告訴人之郵局帳戶)，係屬誤載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